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師升等（擬升等職稱）案(草案)

教師以應用科技升等申請表

申請人服務單位：＿＿＿＿＿＿＿＿＿＿

申請人：＿＿＿＿（姓名及職稱）＿＿＿＿

申請日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以應用科技升等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單位		專長領域	
現職職稱		擬升等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到校時間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年資起算：　年　月		
年資合計	年　月	備註：算至提請升等當年七月（或一月）底止，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擬升等時間	年　月	
授課科目	1.	2.	3.	4.	

學歷（大專以上資料）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經歷（含現職）	機關名稱	職稱	服務起迄年月

帶職帶薪	事由	起迄期間	是否返校義務授課
	□研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免填
	□進修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免填
留職停薪	□借調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　□否
	□其他（請敘明：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免填

升等依據規定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章）＊已檢附「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及相關資料，本人具結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均屬實無誤。
系（所）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　年　月　日）審議 1.送審教師是否實際任教且授課？　□是　□否 2.教評會決議情形：　□資格初審通過　□資格初審未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 ＊請審查本申請表是否依規定填寫並屬實
院教評會	外審結果：□通過　□未通過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　年　月　日）審議，決議情形：□通過　□未通過
	院長核章：

※教師須經學校聘任，有實際任教且授課事實者，始得申請升等。
※本校正在進修或借調校外期中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貳、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已列之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不得重覆使用

一、 代表成果：

※應為5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放寬至7年。

※送審成果應附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二、 參考成果：

※應為7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放寬至9年。

（一）專利成果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核准號碼	核發專利之國家及日期	專利型態	專利發明人	專利權有效期間	備註

（二）技術移轉

序號	技術名稱	委託單位	技轉期間	技轉金額	備註

（三）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輔導成就）

序號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執行年數 (例:1年,2年...)	補助金額	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	備註

（四）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序號	年度	獎項名稱	主辦機構名稱	備註

（五）作品

序號	作品名稱	展覽會名稱及地點	主辦人姓名	主辦機構名稱	展出起迄日期	備註 (例如:所屬計畫案名稱、作者順位)

（六）期刊論文

1. 已登出之論文

2. 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

3. 國際研討會論文

※須屬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且經會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始可列入專門著作，請載明出版社、出版日期及 ISBN 編號

4. 國內研討會論文

※須屬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且經會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始可列入專門著作，請載明出版社、出版日期及 ISBN 編號

5. 專書及專書論文

※請載明出版社、出版日期及 ISBN 編號

（七）其他

參、其他參考資料：

※非屬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且為前一等級後至申請升等當時往前逆算本校現任職級 7 年以前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